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20年4月1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601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0年5月22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鍾啟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我們的營運須符合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20年4月15日，初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耀勝。
- 於2020年6月29日，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耀勝，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
- 於2020年7月30日，根據[編纂]投資，Wealth Best及Smart Estate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556股及5,44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8,833,840元及人民幣67,446,260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此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後將發生以下變動：

-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有[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及[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2)[編纂]已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種情況下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通過增發[編纂]股的額外股份（於截至該等決議案日期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iv) 批准授出[編纂]；
 - (v)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執行[編纂]；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編纂]，向緊接股份[編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前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

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或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c) 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1)於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有關期間」），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因供股，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編纂]或[編纂]而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編纂]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d) 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1)於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惟根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編纂]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e) 藉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進一步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a) 北京九一七

於2020年6月30日，北京九一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b) 遠璟瑞達

於2020年4月30日，遠璟瑞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3,800,000元。

(c) 遠璟榮達

於2020年4月30日，遠璟榮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2,000,000元。

(d) 北京億空間

於2020年6月5日，北京億空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進行建議證券購回（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大會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述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購回，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而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局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並於業績公告之日結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使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於任何情況擬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有關情況後決定。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利息的增長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當時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北京碧城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北京卓遠瑞通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5月16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北京碧城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北京卓遠瑞通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轉讓遠洋億家的71.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
- (b) 北京遠景瑞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與北京卓遠瑞合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5月16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北京遠景瑞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同意向北京卓遠瑞合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轉讓遠洋億家的28.8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4百萬元；
- (c) 成都乾豪置業有限公司與北京億馳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乾豪置業有限公司同意向北京億馳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成都乾豪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829,288.49元；
- (d) 北京麟聯置業有限公司與北京億恒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麟聯置業有限公司同意向北京億恒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北京頤堤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
- (e) 本公司、Smart E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Wealth Best Ventures Limited及耀勝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之認購協議，據此，Smart E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ealth Best Ventures Limited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67,446,260元及人民幣68,833,840元，認購5,444股及5,556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彌償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6	中遠酒店	中國	7621238	2010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2.		36	山東聯泰	中國	8167164	201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3.		43	中遠酒店	中國	18304297	2016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39	中遠酒店	中國	15029642	2014年7月30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oceanhomeplus.com	遠洋億家	2015年10月23日	2021年10月23日
2.	www.e-kongjian.com	北京億空間	2016年3月21日	2021年3月15日
3.	www.yiyunzhahui.com	億雲北京	2019年4月2日	2022年4月2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1.	用友U8+企業管理軟體 [簡稱：用友U8+]V13.0	中遠酒店	軟著登字 第2160271號	中國	2017年6月26日	永久
2.	遠和志尚企業客服運營管理 系統V1.0	北京遠和	2018SR715002	中國	2018年9月5日	2068年12月31日
3.	遠和志尚管家代購服務 平臺V1.0	北京遠和	2018SR713651	中國	2018年9月5日	2068年12月31日
4.	遠和志尚社區生活體驗服務 系統平臺V1.0	北京遠和	2018SR715887	中國	2018年9月5日	2068年12月3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5.	遠和志尚企業資訊化管理軟體V1.0	北京遠和	2018SR714761	中國	2018年9月5日	2068年12月31日
6.	遠和志尚社區資源對接數據管理軟體V1.0	北京遠和	2018SR713641	中國	2018年9月5日	2068年12月31日
7.	遠和志尚快速代收諮詢查詢平臺V1.0	北京遠和	2018SR712253	中國	2018年9月4日	2068年12月31日
8.	遠和志尚私人訂制管家系統V1.0	北京遠和	2018SR712159	中國	2018年9月4日	2068年12月31日
9.	遠和志尚極速回應手機APP系統V1.0	北京遠和	2018SR711995	中國	2018年9月4日	2068年12月3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10.	遠和志尚企業管理協同辦公 綜合管理系統V1.0	北京遠和	2018SR709124	中國	2018年9月4日	2068年12月31日
11.	遠和志尚水站服務手機APP 系統V1.0	北京遠和	2018SR711784	中國	2018年9月4日	2068年12月31日
12.	億管家社區物業收費管理系 統V1.0	億雲北京	軟著登記 第4707748號	中國	2019年12月5日	2069年12月31日
13.	億管家物業社區配套服務管 理系統V1.0	億雲北京	軟著登記 第4707370號	中國	2019年12月5日	2069年12月3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14.	億管家物業客戶資訊綜合管理系統V1.0	億雲北京	軟著登記 第4707397號	中國	2019年12月5日	2069年12月31日
15.	億管家生活服務管理平臺V1.0	億雲北京	軟著登記 第4695337號	中國	2019年12月4日	2069年12月31日
16.	億管家物業管理系統 (Android版)[簡稱：億管家(Android版)]V2.9.3	億雲北京	軟著登記 第3373988號	中國	2018年12月20日	2068年12月30日
17.	億管家物業管理系統 (Android版)[簡稱：億管家(Android版)]V2.0	億雲北京	軟著登記 第3027721號	中國	2018年8月30日	2066年12月3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18.	億管家物業管理系統 (IOS 版) [簡稱：億管家 (IOS 版)] V2.0	億雲北京	軟著登記 第3027720號	中國	2018年8月30日	2066年12月31日
19.	億家生活到家服務系統 [簡稱：億家生活] V4.9.0	億雲北京	軟著登記 第2994629號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66年12月31日
20.	億家生活社區服務系統 (Android版) [簡稱：億家生活 (Android版)] V4.8.7	億雲北京	軟著登記 第2702997號	中國	2018年5月23日	2068年12月3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21.	億家生活社區服務系統 (IOS 版) [簡稱：億家生活 (IOS 版)] V4.9.0	億雲北京	軟著登記 第3008877號	中國	2018年8月24日	2068年12月31日
22.	億家生活社區服務系統 (微信版) [簡稱：億家生活 (微信版)] V4.8.5	億雲北京	軟著登記 第2994637號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2068年12月31日
23.	億管家物業管理系統 (IOS 版) [簡稱：億管家 (IOS 版)] V2.9.3	億雲北京	軟著登記 第3373983號	中國	2018年12月20日	2068年12月31日
24.	億空間倉儲服務軟體 (簡稱：億空間) V1.0	北京億空間	2019SR0279980	中國	2019年3月26日	2068年9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25.	億維修插件系統軟體V1.0	北京億洋	軟著登字 第1909309號	中國	2019年5月15日	2069年12月31日
26.	億捷暢通智能門禁系統平臺 V1.0	北京億洋	軟著登字 第3203570號	中國	2018年11月1日	2068年12月31日
27.	億享停智能停車軟體系統平 臺V1.0	北京億洋	軟著登字 第3198626號	中國	2018年10月30日	2068年12月31日
28.	億森智能綠化噴淋系統平臺 V1.0	北京億洋	軟著登字 第3197826號	中國	2018年10月30日	2068年12月31日
29.	億象智能雨量監測系統平臺 V1.0	北京億洋	軟著登字 第3197833號	中國	2018年10月30日	2068年12月31日
30.	群山遠程視頻會議系統軟體 V1.0	北京億洋	軟著登字 第1930679號	中國	2017年7月5日	2067年12月3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31.	慧欣智能建築樓宇自動化系統軟體V1.0	北京億洋	軟著登字第1911925號	中國	2017年6月29日	2067年12月31日
32.	億雲設備設施智能遠程監測報警系統軟體V1.0	北京億洋	軟著登字第1911908號	中國	2017年6月29日	2067年12月31日
33.	銳度遠程視頻監控系統軟體V1.0	北京億洋	軟著登字第1911917號	中國	2017年6月29日	2067年12月31日
34.	眾聯智能家居系統軟體V1.0	北京億洋	軟著登字第1911914號	中國	2017年6月29日	2067年12月31日
35.	睿傑能源監測系統軟體V1.0	北京億洋	軟著登字第1909309號	中國	2017年6月29日	2067年12月31日

(d)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三重預警式液位感測器	北京億洋	ZL 2019 2 0181839.8	中國	201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7日
2.	一種多級預警式水浸探測器	北京億洋	ZL 2019 2 0183716.8	中國	201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7日
3.	一種隱蔽工程監控檢查儀	北京億洋	ZL 2016 2 0900111.2	中國	2016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7日
4.	一種排水管檢查口緊固扳手	北京億洋	ZL 2016 2 0900727.X	中國	2016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7日
5.	一種爬梯結構	北京億洋	ZL 2017 2 0648185.6	中國	2017年6月6日	2027年6月5日
6.	一種下水管道檢查口用扳手	北京億洋	ZL 2016 2 0900013.9	中國	2016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7.	一種單流閥拆卸專用工具	北京億洋	ZL 2016 2 0900793.7	中國	2016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7日
8.	一種水浸關閥裝置	北京億洋	ZL 2019 2 0183666.3	中國	201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7日
9.	一種遇水變色預警式液位 感測器	北京億洋	ZL 2019 2 0183668.2	中國	201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7日
10.	一種電路巡線裝置	北京億洋	ZL 2019 2 0183669.7	中國	201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7日
11.	一種重型井蓋吊放小車	北京億洋	ZL 2016 2 0900714.2	中國	2016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7日
12.	一種斷頭螺絲取出工具	北京億洋	ZL 2019 2 0183670.X	中國	201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7日
13.	一種物業管理用監控裝置	北京億洋	ZL 2019 2 1304882.5	中國	2019年8月8日	2029年8月7日



3. 本集團許可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以下商標的使用權：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远洋亿家生活	9	遠洋(中國)	中國	32886160	2018年8月14日	2029年5月6日
2.	远洋亿家生活	35	遠洋(中國)	中國	32892019	2018年8月14日	2029年5月13日
3.	远洋亿家生活	36	遠洋(中國)	中國	32870284	2018年8月14日	2029年5月6日
4.	远洋亿家生活	37	遠洋(中國)	中國	32877442	2018年8月14日	2029年5月20日
5.	远洋亿家生活	38	遠洋(中國)	中國	32869386	2018年8月14日	2029年5月6日
6.	远洋亿家生活	42	遠洋(中國)	中國	32888030	2018年8月14日	2029年5月6日
7.	远洋亿家生活	44	遠洋(中國)	中國	32890615	2018年8月14日	2029年5月6日
8.	远洋亿家生活	45	遠洋(中國)	中國	32892116	2018年8月14日	2029年5月6日
9.		9	遠洋(中國)	中國	32886144	2018年8月14日	2029年7月27日
10.		37	遠洋(中國)	中國	32880681	2018年8月14日	2029年8月13日
11.		38	遠洋(中國)	中國	32880939	2018年8月14日	2029年4月27日
12.		42	遠洋(中國)	中國	32878948	2018年8月14日	2029年4月27日
13.		44	遠洋(中國)	中國	32885082	2018年8月14日	2029年8月27日
14.		45	遠洋(中國)	中國	32880775	2018年8月14日	2029年5月20日
15.	亿空间	37	遠洋(中國)	中國	17789273	2015年8月31日	2026年10月13日
16.	亿空间	39	遠洋(中國)	中國	17789274	2015年8月31日	2026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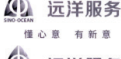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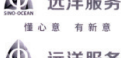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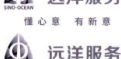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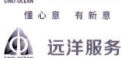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7.		37	遠洋(中國)	中國	17789271	2015年8月31日	2026年10月13日
18.		39	遠洋(中國)	中國	17789272	2015年8月31日	2026年10月13日
19.		37	遠洋(中國)	中國	17789269	2015年8月31日	2026年10月13日
20.		39	遠洋(中國)	中國	17789270	2015年8月31日	2026年10月13日
21.		37	遠洋(中國)	中國	17789267	2015年8月31日	2026年10月13日
22.		39	遠洋(中國)	中國	17789268	2015年8月31日	2026年10月13日
23.		37	遠洋(中國)	中國	17667327	2015年8月14日	2027年9月27日
24.		38	遠洋(中國)	中國	17666776	2015年8月14日	2027年9月27日
25.		39	遠洋(中國)	中國	17666775	2015年8月14日	2027年9月27日
26.		40	遠洋(中國)	中國	17666774	2015年8月14日	2027年9月27日
27.		41	遠洋(中國)	中國	17666773	2015年8月14日	2027年2月13日
28.		44	遠洋(中國)	中國	17666771	2015年8月14日	2027年9月27日
29.		45	遠洋(中國)	中國	17666770	2015年8月14日	2027年9月27日
30.		36	遠洋(中國)	中國	15279648	2014年9月3日	2025年12月20日
31.		43	遠洋(中國)	中國	15279643	2014年9月3日	2026年1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2.		44	遠洋(中國)	中國	15279642	2014年9月3日	2027年3月20日
33.		45	遠洋(中國)	中國	15279641	2014年9月3日	2026年11月20日
34.		9	遠洋(中國)	中國	17666769	2015年8月14日	2026年10月6日
35.		35	遠洋(中國)	中國	17666768	2015年8月14日	2027年9月27日
36.		36	遠洋(中國)	中國	17666767	2015年8月14日	2026年10月6日
37.		37	遠洋(中國)	中國	17666766	2015年8月14日	2026年10月6日
38.		39	遠洋(中國)	中國	17666764	2015年8月14日	2026年10月6日
39.		40	遠洋(中國)	中國	17666763	2015年8月14日	2026年10月6日
40.		41	遠洋(中國)	中國	17666762	2015年8月14日	2026年10月6日
41.		42	遠洋(中國)	中國	17666761A	2015年8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42.		44	遠洋(中國)	中國	17666760	2015年8月14日	2026年10月6日
43.		45	遠洋(中國)	中國	17666759	2015年8月14日	2026年10月6日
44.		36	遠洋(中國)	中國	28253154	2017年12月22日	2029年4月20日
45.		37	遠洋(中國)	中國	28253153	2017年12月22日	2029年2月20日
46.		40	遠洋(中國)	中國	28253150	2017年12月22日	2029年2月20日
47.		41	遠洋(中國)	中國	28253149	2017年12月22日	2029年4月20日
48.		42	遠洋(中國)	中國	28253148	2017年12月22日	2029年2月20日
49.		43	遠洋(中國)	中國	28253147	2017年12月22日	2029年2月20日
50.		44	遠洋(中國)	中國	28253146	2017年12月22日	2029年4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1.	 遠洋服務	45	遠洋(中國)	中國	28253145	2017年12月22日	2028年11月20日
52.	A  B  遠洋服務	35、36、37、 38、39、40、 41、42、43、 44、45	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3915207AA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53.	A  B  SERVICE	35、36、37、 38、39、40、 41、42、43、 44、45	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3915207AB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54.	A  遠洋集團	35、36、37、 41、42、43、 44	遠洋	香港	303748429	2016年4月19日	2026年4月18日
	B  遠洋集團	44					
	C  遠洋集團						
55.	A 	35、36、37、 41、42、43、 44	遠洋	香港	303839833	201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4日
	B 						
	C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無。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所持股份數目 ⁽¹⁾	所持購股權數目 ⁽²⁾	總計	
楊德勇	遠洋	實益擁有人	118,777	4,100,000	4,218,777	0.055%
朱葛穎	遠洋	實益擁有人	38,531	-	38,531	0.0005%
崔洪傑	遠洋	實益擁有人	369,571	4,670,000	5,039,571	0.066%
朱曉星	遠洋	實益擁有人	249	2,700,000	2,700,249	0.035%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外，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形式為購股權。
- (3) 股權百分比的計算乃(i)假設相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以遠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616,095,657為依據（並無考慮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一年。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一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為零、人民幣3.0百萬元、零及零，乃由於每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均主要由遠洋集團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付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向各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金如下：

董事	薪酬(每年) 人民幣千元
楊德勇	[566]
朱葛穎	[326]
崔洪傑 ⁽¹⁾	—
朱曉星 ⁽¹⁾	—
郭杰	[250]
薛軍	[250]
朱霖	[250]

(1)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已同意放棄彼等的董事袍金。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在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所訂立或產生的任何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責任(包括稅項(包括但不限於利得稅、暫繳利得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任何形式的增值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預扣稅、差餉、關稅及消費稅)所附帶或與其有關的所有罰款、罰金、責任、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提供彌償。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合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合共為1.2百萬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專業會計條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於《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柯傑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中國指數研究院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出或擬支付、配發或授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因成立本公司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9,156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倘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於[編纂]項下的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非於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